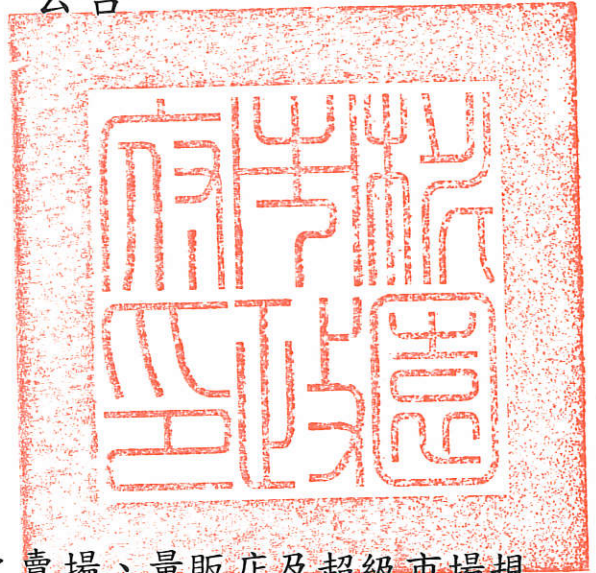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永字第105029618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桃園市應取得綠色商店標誌之賣場、量販店及超級市場規模。

依據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11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取得綠色商店標誌之賣場、量販店及超級市場規模為全台具有10家以上之營業據點，且在本市設有營業據點者。
- 二、上開場所環境保護產品之陳列區及品項標示，應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自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實施。違者將依同自治條例第37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所有人、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市長鄭文燦